

八三六

質詢日期：85年5月31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環保局

題 目：淡水河流域河面上的垃圾廢物應如何清理？以建立民

衆對數百億整治經費的基本信心。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一、本府環境保護局爲配合淡水河整治工作，邀集中央、省、市相關單位分別於八十五年四月十七日及八十五年五月廿九日召開兩次會議，對執行淡水河河面廢棄物清除作業計畫提出討論，本項研商修正後之計畫，將提報「淡水河兩岸整治市縣聯合工作小組」討論參辦。

二、俟本項計畫依規定程序簽報核定後，編列八十七年度預算購置垃圾收集船、轉運船、督導船及整建碼頭設備經費，於船隻交貨後三個月內成立水上清潔隊，展開清理工作；另於上游河道，擬於適當地點設置攔污索，以利清理工作，收集後垃圾收置岸邊，由工務局養工程處負責清運。

八三七

質詢日期：85年5月31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衛生稽查大隊

題 目：本市有那些依水污染防治法列管稽查的對象？現有多

少人力負責稽查？人力如何分配？八十年度至今有那些稽查不合格？迄今改善否？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一、本市依水污染防治法列管稽查者，有廠礦39家，畜牧業3家，觀光飯店40家，醫院、醫事檢驗院所58家，實驗室、檢驗測定機構24家，其他中央指定事業21家，合計一八五家。

二、稽查大隊目前負責各項環保稽查取締工作之專責稽查人員有73人，水污染稽查係採輪流方式執行，每日分爲兩個半天，各派一個車巡組（三人）來執行，原則上每一個半天稽查三個廠家，每個星期執行三天，每週共使用9個完整人力。

三、八十年度至今稽查採水樣檢驗不合格廠家有94家，已完成改善者有86家改善中有8家。

八三八

質詢日期：85年5月31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衛生稽查大隊

題 目：迪化污水處理廠及民生污水處理廠各於何時開始運轉？之後每一年之污水處理是否符合標準？歷年來之稽查各有那幾次不符合排放標準？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一、迪化污水處理廠於69年7月底試車運轉；民生污水處理廠於60年開始運轉。

二、嗣後每一年之污水處理，經稽查檢驗迪化污水處理廠82年及84年有不合格如下：（一）82年6.3.日採樣。（二）84年4.17.日採樣（三）84年7.月26.日採樣。合計有三次採樣經驗不合格，